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973605202411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城市管理指挥调度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方奥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方奥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方奥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方奥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-机房网络设备调试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48小时,服务物业面积:根据实际情况	品牌:;服务期限:1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48小时,服务物业面积:根据实际情况	2	人/次	4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：捌佰元整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 交货时间：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。

3.2 交货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项下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获得代理授权或销售资格的原厂产品，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，同时承诺提供的设备及产品不因知识产权问题受第三方追索，保证所交付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四、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安装与调试：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。

4.2 验收：工程安装完毕十日内完成验收工作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。免费维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

6.1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
6.2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或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或服务总额的0.1%的违约金。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逾期交货超过30天或乙方不能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或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，并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，乙方还应另行赔偿。

6.3除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义务外，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构成违约时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。双方已明确约定赔偿标准的，不受此限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2002210090000167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